林口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五年段	申請人	[redacted]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redacted] 服務單位：國語日報社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0/8 (四) 下午 1:30-3:00		
課程大綱	與「作家有約」 1、國語日報社協助邀請東湖國小[redacted]老師到校教導寫作技巧 2、以小作家文章為例說明如何寫出好文章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寫作技巧教學與分享 2. 如何將生活中題材融入文章中，增加內容豐富性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redacted]（簽章）

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與一次性主題講座課程 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承辦處室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國語-E-A2 國-E-A3 國-E-C3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林口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與一次性主題講座課程
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承辦處室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 學習寫作技巧 2. 根據觀察與生活體驗，描寫出有內容的文章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申請人姓名：		[redacted]	聯絡電話： 506	
承辦處室審查簽章：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莊正雄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劉玲伶	校長 林口國小校長 施惠珍
承辦處室審查結果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